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已正式启动，请各校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http://kjt.shaanxi.gov.cn>）查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陕科成函〔2019〕131 号，以下简称《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提名工作。现就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发生了重大变化，请各高校务必认真学习《通知》和《2019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并及时、准确地向教师传达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提名工作。

二、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实行网上提名和书面提名相结合的方式。请各高校严格按照《通知》精神，从获得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二等奖（含）以上的项目中筛选，并按照要求认真准备提名材料。

三、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实行提名前公示制度。请各高校按《通知》要求将提名项目的有关信息在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

四、本年度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各高校应当严格依据省科

学技术奖的标准条件，说明提名项目的贡献程度及等级建议。提名项目正式提交后，项目提名等级建议不得变更。

五、今年省科技厅升级完善了省科技奖励网上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请各高校于6月15日前统计本单位拟提名的奖种和数量，报省教育厅科技处，厅科技处将根据实际需求分配提名号和登录口令。

六、由于今年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变化较大，请各高校认真做好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审核把关工作，填写提名意见，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对提名等级进行选择并签字确认。

七、材料报送

1. 提名函。请各高校于6月27日（星期四）前将提名函一式一份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提名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系统导出，每页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提名书。提名书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提名书通过“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纸质版提名书由系统生成的电子版打印，电子版提名书与纸质版提名书应严格一致。请各高校于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前将纸质版提名书（含附件）原件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按照《通知》要求，科普项目还需附3套科普作品。

联系人：杨丹、秦天红

电 话：029—88668675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